

梧州市中医医院
2024 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梧州市中医医院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梧州市中医医院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梧州市中医医院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三、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五、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梧州市中医医院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一) 贯彻落实新时期我国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公益性，强化以中医药服务为主的服务功能，注重在疾病治疗、预防和康复中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推动医院各方面工作健康发展。

(二) 为人民群众提供以中医药服务为主的医疗保健、疾病预防、健康教育、健康科普等医疗卫生服务。

(三) 遵循中医药人才成长规律，承担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和继续教育，积极开展中医药师承教育，实施高年资中医医师带徒制度，不断提升医学人才能力素质和工作水平。

(四) 开展临床医学和基础医学研究，推动医学科技成果转化。

(五) 按照举办主体和有关单位批准的范围开展对外技术交流和国际合作。

(六) 按照举办主体和有关单位批准的范围开展涉外医疗服务，承担重大活动医疗保障任务，承担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助。

(七) 根据规划和需求，经举办主体和有关单位批准，可与社会力量合作举办新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或在人才、管理、服务、技术、品牌等方面建立协议合作关系。

(八) 经举办主体和有关单位批准，与相关医疗卫生机构组成医联体或医共体，推动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

(九)开展对口帮扶、送医下乡等健康扶贫和志愿者服务工作。

(十)承担上级党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梧州市中医医院的单位性质为事业单位，属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差额拨款事业单位(公益二类)。

单位内设机构共设 15 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党委办公室、医院办公室、医务部、护理部、财务科、审计科、人事科、宣传科、纪检监察室、总务科、设备科、招采办、科教科、保卫科、信息科。

第二部分：梧州市中医医院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此部分另附表格，详见附件：梧州市中医医院 2024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附表。

第三部分：梧州市中医医院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 本单位2024年度总收入43094. 3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3094. 37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4096. 9万元，下降8. 68%。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09. 33万元，为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1762. 85万元，下降48. 01%，主要是上度拨付医务人员疫情防控临时性工作补助资金、新冠病毒感染救治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新冠患者救治费用等项目的金额较大，本年度无此类项目拨款，导致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下降较明显。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为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对比无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为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对比无变化。

4. 事业收入41084. 18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2400. 43万元，下降5. 52%，主要是我院控制药耗费用支出，导致出院患者次均医药费用下降，住院收入下降。

5. 经营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较2023年度决算数对比无变化。

6. 其他收入100. 87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66. 39万元，增长192. 55%，主要是本年度有新增贷款，

利息收入增加。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万元，主要是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无变化。

8. 上年结转和结余0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无变化。

（二）本单位2024年度总支出43094.37万元，其中本年支出43094.37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4096.9万元，下降8.68%。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卫生健康支出（类）43092.87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开展业务工作以及设备购置等医疗卫生服务支出。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4098.4万元，下降8.68%，主要原因是我院控制药耗费用支出，加大成本管理控制、减少不必要开支。

2. 农林水支出（类）1.5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工作相关支出。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1.5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乡村振兴工作经费计入卫生健康支出（类）。

3. 结余分配 0万元，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专用结余、缴纳所得税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较2023年度决算数无变化。

4. 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无变化。

二、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梧州市中医医院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09.33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1762.85万元，下降48.01%。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1909.33万元。

梧州市中医医院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909.33万元。

(一) 中医(民族)医院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为1406.25万元。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该项资金为年中追加项目资金，导致与年初预算产生差异。主要用于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和改扩建工程项目。

(二)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为3.43万元。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该项资金为年中追加项目资金，导致与年初预算产生差异。主要用于卫生应急队伍运维保障。

(三)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为5.35万元。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该项资金为年中追加项目资金，导致与年初预算产生差异。主要用于重大传染病防治。

(四)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为121.23万元。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该项资金为年中追加项目资金，导致与年初预算产生差异。主要用于过渡期内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

(五)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为368.57万元。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该项资金为年中追加项目资金，导致与年初预算产生差异。主要用于开展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建设中医优势专科等。

（六）其他疾病预防控制事务支出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为3万元。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该项资金为年中追加项目资金，导致与年初预算产生差异。主要用于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

（七）事业运行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为1.5万元。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该项资金为年中追加项目资金，导致与年初预算产生差异。主要用于驻村书记工作开展。

三、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与年初预算对比无变化，与2023年决算数对比无变化。

四、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与年初预算对比无变化，与2023年决算数对比无变化。

五、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与年初预算对比无变化，与2023年决算数对比无变化。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0万元，与年初预算对比无变化，与2023年决算数对比无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对比无变化，与 2023 年决算数对比无变化。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

团组 0 个, 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 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共计 0 个, 累计 0 人次。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 与年初预算对比无变化, 与 2023 年决算数对比无变化。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0 万元, 与年初预算对比无变化, 与 2023 年决算数对比无变化。2024 年, 梧州市中医医院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全年运行费支出 0 万元, 平均每辆 0 万元。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 与年初预算对比无变化, 与 2023 年决算数对比无变化。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0 次, 人次 0 次,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 0 次, 人次 0 次。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是事业单位, 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与年初预算对比无变化, 与 2023 年决算数对比无变化。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928.64 万元,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928.6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635.13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5.83%, 其中: 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 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 100%; 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 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

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8辆，其中：副部（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6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52台（套）。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1. 项目绩效自评总体情况：我单位2024年度项目17个，项目支出总额1415.86万元。其中，本级项目17个，本级项目支出1415.86万元；对下转移支付项目0个，对下转移支付0万元。项目中，敏感涉密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

所有项目均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非敏感涉密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17个项目评为一等，涉及资金1415.86万元，占项目总数比例100%，占项目支出总额比例100%；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支出的总体进度仍未能做到全年100%，主要是设备购置审批流程用时较长，导致进度较为缓慢；二是部分项目个别考核指标出现轻微偏离，群众满意度仍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对项目的监督，推进项目进度流程；二是加强科室间交流和配合，及时反馈预算执行进度，严格考核项目的执行情况。

2. 部分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自评得分为98.72分，一等，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13万元，执行数为447.52万元，完成预算的87.2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基本完成本年人才培养任务；二是选派专科人员外出参加会议、培训、进修，提高了专科人员的专业水平，让患者获得更专业的诊疗服务。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全年进度仍未能做到100%，设备购置进度缓慢；二是和业务科室沟通不充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对项目进度的监督，二是加强和业务科室的沟通配合。

（二）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梧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对“中央财政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1个重点项目进行了部门评价，评价结果为一等，涉及资金474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绩效指标均按照既定目标完成，但全年资金执行进度仍未能做到100%，设备购置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对项目进度的监督，二是加强和业务科室的沟通配合。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市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本级各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